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卫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 号）核准，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3,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382,075.47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1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35,000.00	18,138.21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2,500.00	25,638.2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南卫股份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卫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等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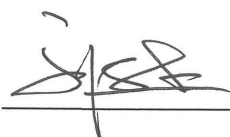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王作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